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确认《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认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且其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状况、治理结构较为熟悉，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保证公司审计工作

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年度审计业务量和所处区域上市公司水平及公司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水平综合决定 2020 年度具体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即2020年10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20-083号）及全文和《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0-084号）。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